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3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 敏 俊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裁定（113年度聲更一字第2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敏俊（下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各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及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受刑人所犯罪名、罪數（加重詐欺取財共37罪）、犯罪時間（民國106年5月至10月間）、情節（分擔同一詐欺集團提領贓款「車手」、收購金融帳戶之行為）、侵害法益（均為財產犯罪），對於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等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於106年間因求職之故，不慎被朋友利誘誤導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犯案時間約於106年5月至10月間、不法所得不足新臺幣10萬元，其遭查獲後非常後悔，故於偵、審期間均坦承犯行，並協助檢警調查；受刑人教育程度僅國中畢業、不諳法律，無力分辨提領金額所涉刑責之嚴重性，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實屬過重，懇請審酌受刑人參與犯罪程度實乃最下層之提領車手，且犯後態度良好，予其改過自新之機會，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從輕量刑云云。

三、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01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
02 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
03 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
04 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
05 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
06 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7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08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9 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
10 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事實審
11 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
12 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
13 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
14 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
15 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數罪（均不得易
17 科罰金），經各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
18 定在案，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行為時均係
19 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即108年1月28日）前所
20 為，原審法院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22 各罪，其中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1年5月，各刑之合併刑期為
23 有期徒刑43年8月，此即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又如
24 附表編號1至5所示部分，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5 聲字第1480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加計如
26 附表編號6至9所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15號判
27 決判處之有期徒刑1年5月（共2罪）、1年2月（共6罪）、1
28 年3月（共6罪）、1年1月，合計為有期徒刑22年9月，此即
29 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審核
30 卷證，及審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所表示：懇請審酌其
31 犯後深具悔意，且其父罹患食道癌、其母長年洗腎、家中經

01 濟困頓，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
02 度聲更一字第22號卷第43頁），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3 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犯罪時間間隔、侵犯法益、各罪依其犯
04 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而為整
05 體綜合考量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經核並未逾
06 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裁量之刑度亦已
07 大幅減輕，符合法律授與裁量之恤刑目的，與內部界限無
08 違，且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揆諸首揭說
09 明，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至抗告意旨
10 所指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其智識程度、犯後態度良好等
11 情，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為斟酌之因素，要非定應執行
12 刑時應再行審酌者，是受刑人以此為由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13 要屬無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15 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並無違法或不當，受刑人仍執前詞，提
16 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0 法官 郭峻豪

21 法官 葉力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楊宜蓓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附表：

27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11罪)

犯 罪 日 期		106年7月11日至106年7月13日	106年7月11日至106年7月13日	106年5月9日至106年6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6年度偵字第23063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103號，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107年度偵字第30245號、108年度偵字第759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07年度審訴字第935號		110年度訴字第109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2號
	判決日期	107年11月14日		110年6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08年度上訴字第40號		110年度訴字第109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8年1月28日		111年1月13日
備 註		桃園地檢108年度執字第3223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604號
		編號1至5所示22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4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		
編 號	4	5	6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8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共2罪)	
犯 罪 日 期	106年5月14日至106年6月8日	106年5月19日	106年9月12日至106年10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9103號，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107年度偵字第30245號、108年度偵字第7597號		桃園地檢106年度偵字第31151、31176號、107年度偵字第179號，移送併辦107年度偵字第30245	

			號、108年度偵字第759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109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2號	
	判決日期	110年6月1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109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1月13日	
備 註	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604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330號
	編號1至5所示22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48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		
編 號	7	8	9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6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6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 罪 日 期	106年10月13日至106年10月22日	106年10月13日至106年10月22日	106年10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06年度偵字第31151、31176號、107年度偵字第179號，移送併辦107年度偵字第30245號、108年度偵字第759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415號	
	判決日期	112年3月1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41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4月18日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330號		